

彰化縣永靖鄉公所約用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機關名稱：彰化縣永靖鄉公所。
- 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2 名。
- 三、工作內容：協助辦理行政課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四、工作地點：永靖鄉公所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畢業。
 - (二) 具備為民服務熱忱、溝通協調能力佳。
 - (三) 熟悉 office 等電腦文書處理。
 - (四) 具備一般資訊網路運用能力。
 - (五) 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、體力足以勝任指派之工作者。
 - (六) 身體健康無不良嗜好。
- 六、報名應繳文件：(以 A4 紙張影印)
 - (一) 報名表 1 份(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)。
 - (二) 履歷表 1 份(請自行黏貼相片)。
 - (三) 切結書 1 份。
 - (四)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 - (五) 其他專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(無者免附)。
- 七、報名日期及截止時間：

自 11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5 時止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

親自或委託報名，於上班時間向本所行政課辦理報名手續，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所網頁 (<http://www.yungchin.gov.tw/>) 自行

下載，或至本所行政課領取，聯絡電話：04-8221191 轉 153，董小姐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資格審查：第一階段採書面審查，擇優錄取參加面試。

(二) 面試：經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合格通知參加面試者，面試評分

項目如下：

1. 對擔任工作認知度：30%
2. 配合交辦工作意願：30%
3. 工作理念與抱負：20%
4. 舉止儀容：20%

九、僱用期間：自簽約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十、甄選結果：甄選結果按成績高低錄取，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鄉公所網站，並電話通知正取人員依限報到。

十一、錄取人員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
十二、正式上班後由本所按規定訂立契約，如有違反契約規定者，即予解僱。

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據相關規定辦理。